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1 年 12 月 16 日